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4118號

債　權　人　邱育騏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經查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張志弘現並非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任何人依經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均可查得目前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無須本院調閱)。

說明：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㈡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